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在本合同正副本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甲方支付第一期付款后 360 日历天内将船舶之一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甲方支付第一期付款后 330 日历天内将船舶之二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实际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一、合同签署概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近日接到全资孙公司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中海”）通知，益阳中海于近日与湖南华航航运有限公司签署了《668 箱沿海敞口集装箱船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建造合同”），为湖南华航航运有限公司建造两艘 668 箱沿海敞口新能源集装箱船，单艘船舶合同金额为 3,700 万元，两艘船舶的建造合同总金额为 7,400 万元。

上述合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对方介绍

1、湖南华航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航”或“甲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077184071E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湘湖街道三湘展览馆路东上东印象商住楼 B 座 20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志威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上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贸易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际海运船舶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华航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签署的合同以外，湖南华航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上市公司签署购销合同。

(3) 履约能力分析：湖南华航是上海华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商誉和支付能力，履约能力良好。

###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甲方为湖南华航航运有限公司，乙方为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2、合同标的：668 箱沿海敞口集装箱船，两艘

3、合同总金额：本船舶总建造价为 3,700 万元。两艘船舶的合同总金额为 7,400 万元。

4、付款方式：根据建造进度分八期付款。

付款顺序	同时满足下列条，甲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单 10 个工作日内	占合同总价的比例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	20%
第二期	乙方采购的船体材料百分之九十已进厂；船舶取得 CCS 的开工令；本项目已实质上开工；甲方首席驻厂代表在乙方的付款通知单上签字确认上述事项；	20%
第三期	除上层建筑外的各分段全部合拢；主机、发电机组等主要设备已经采购到厂并进舱；甲方首席驻厂代表在乙方的付款通知单上签字确认上述事项；	20%
第四期	船舶已经下水；主要设备已安装并调试完毕；甲方首席驻厂代表在乙方的付款通知单上签字确认上述事项；	10%
第五期	倾斜试验、系泊试验完毕；所有发现的缺陷已经消除；甲方首席驻厂代表在乙方的付款通知单上签字确认上述事项；	10%

第六期	航行试验完毕；所有发现的缺陷已经消除；甲方首席驻厂代表在乙方的付款通知单上签字确认上述事项；	10%
第七期	船舶取得 CCS 证书；船舶交接手续全部办清；甲方首席驻厂代表在乙方的付款通知单上签字确认上述事项；	5%
第八期	质保期壹年满（自交接手续完毕次日起）	5%

5、生产周期：船舶之一在合同签订、甲方支付第一期付款、及 CCS 图纸退审后 360 日历天内交船；船舶之二在合同签订、甲方支付第一期付款、及 CCS 图纸退审后 330 日历天内交船；受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或图纸退审延期或图纸重大变更或甲方资金困难，工期可顺延。

6、交接船时间和地点：交船地点为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港；交船期：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甲方支付第一期付款后 360 日历天内将船舶之一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甲方支付第一期付款后 330 日历天内将船舶之二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7、履约保函和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县市级及以上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数量为本合同总建造价的百分之五。

#### 8、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船舶、拒付船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船舶、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船款；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船舶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11.3.8”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9、合同的签署和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在本合同正副本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7,4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6%，根

据项目进度，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2、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3、合同履行存在受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668 箱沿海敞口集装箱船建造合同》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